

八、報告案件

第一案：「變更歸仁都市計畫(部分廣場用地及附帶條件商業區為市場用地(附帶條件)、部分商業區附帶條件修訂)」書圖不符(歸仁北段1044-52、1044-53及1044-54地號)」案

說明：一、依105年7月21日發布實施「變更歸仁都市計畫(部分廣場用地及附帶條件商業區為市場用地(附帶條件)、部分商業區附帶條件修訂)」，有關變更內容明細表之變更理由記載(略以)：「現況供歸仁公有零售市場及四處出入口通道範圍位於廣場用地與商業區(附)，未來恢復為市場用地後，將可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申請多目標使用，…」，故將市場一樓作通道部分變更為市場用地，餘外圍店鋪變更為商業區。

二、依規劃原意，歸仁北段1044-52、1044-53地號土地現況為市場通道使用，係屬市場用地；另同段1044-54地號土地現況為店鋪，則屬商業區。惟因都市計畫圖套繪地籍圖及現況圖有誤，上述土地誤繕為1044-52、1044-53地號土地為商業區，另同段1044-54地號土地為市場用地，衍生都市計畫執行疑義。

三、本案因涉及書圖不符，爰參考規劃原意，認定歸仁北段1044-52、1044-53地號土地為市場用地，同段1044-54地號土地為商業區，以符實際。另有關書圖不符部分，將另案納入下次通盤檢討辦理訂正。

決定：洽悉。